**南京市疾控中心环境监测小设备(国产)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9月22日

1. **采购公告**

环境监测小设备，预算5.525万元。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最低价法，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采购工作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采购单位及采购联系人：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办联系人：程工联系电话：025-83538375。

1. 响应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2.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疾控中心紫竹林3号2楼会议室；
4.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上午9：29（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所报的响应价格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及总价，超过预算单价或总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及评标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1）2021年10月14日上午9：30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紫竹林3号2楼会议室。

（2）参与者将响应文件以书面密封形式（加盖骑缝章）送达我中心。(未密封、未加盖骑缝章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我中心开标前（不得拆标）。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资质要求进行审核。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信用承诺）:
2. 满足《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经营范围至少包括投标项目。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其他证明材料：具备一年内或近期案例；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财务数据运营正常；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其他相关材料。

六、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合计（元）** |
| 粉尘采样器（防爆） | 6 | 4500 | 27000 |
| 恒温干燥箱 | 1 | 9000 | 9000 |
| 台式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 1 | 14250 | 14250 |
| 电动移液器 | 1 | 5000 | 5000 |
| 合计 | | | 55250 |

七、技术参数见附件

八、注意事项：

委托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核实材料。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9月22日

**第二章评审标准**

本项目以符合要求，总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的，考虑售后服务、交货期、投标人所售产品的用户反映等各方面因素，进行综合择优确定）。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需求**

**采购设备数量和技术要求:**

1. 防爆粉尘采样器

1）★流量范围：5-30L/min（提供证明材料）

2）抽气负压：>2500Pa

3）流量稳定性≤5%波动

4）流量计精度：2.5级

5）工作噪音<55dB

6）定时: 1～99 min 误差≤0.1%

7）7.2V／3.0Ah镍氢电池组，只能直流使用

8）连续工作时间≥3hr (20L/min流量时)

9）防爆等级：本质安全型 Ex(ib)ⅡAT3

10）配置：采样器主机、配两个采样头（采总尘、呼吸性粉尘）

1. 鼓风干燥箱

1）大屏幕液晶显示屏，多组数据一屏显示。

2）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过渡，搁板支架可以自由装卸，便于工作室的清洗工作。

3）箱体配有测试孔，放置场所需要而任意布线。

4）当干燥箱发生故障时，液晶显示屏会出现故障信息。

5）具有独立限温报警系统，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

6) 具有超温报警。

7）控制器：微电脑程序控制器，以极快的速度进行加热干燥试验。且可预设7组63步可编程序，每组9步，每组设置时间 0～5999分。可预置开机和关机时间，循环风机转速可调。

8）技术要求：

|  |  |
| --- | --- |
| 电源电压 | AC220V   50HZ |
| 输入功率 | 1550W |
| 控温范围 | RT+10～200℃（RT+10～250℃） |
| 温度分辨率 | 0.1℃ |
| 恒温波动度 | ±1℃ |
| 温度均匀度 | ±2.5%（测试点为100℃） |
| 搁板 | 3块 |
| 容积 | 150L |
| 观察窗 | 有 |
| 定时范围 | 0～5999min |

1. 超声波清洗器
2. 仪器采用底部超声。   
   2）仪器带有加热装置，温控范围：常温-80℃。  
   3）数显记忆和设定超声工作时间，时间可调1-480分钟，也可长时间工作。  
   4）数显记忆和设定超声功率：40-100%任意调节。  
   5）清洗器的内外壳体采用优质304不锈钢。  
   6）仪器带不锈钢网架，网架采用不锈钢网筛氩焊成型。  
   7）仪器带有不锈钢降音盖。

8）仪器尺寸：≥530\*320\*420mm，内槽尺寸：≥500\*300\*200mm；

容量：≥30L

四、移液器

1）吸液速度：25ml＜5s（8档）

2）排液速度：电动（8档）/重力

3）电池：可更换的锂电池

4）电池使用时间：可间歇工作8小时以上

5）充电时间：仅需2-3小时

6）移液管种类：塑料管或玻璃管（0.1-100ml）：巴斯德消毒管

7）过滤器：0.45μm疏水性滤膜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以认可。技术支持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见。**

**三、商务条款部分要求：**

**(一)、设备交付要求：**

1、交货：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送货，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

确认书，到货时供应商应现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运输和装卸等

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到货后一个星期内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应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安

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

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各个方面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合同设备经过按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

3、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中文和英文）；用户手册；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配置清单、分项价格及耗材价格；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4、免费为用户提供培训（含培训资料等）。培训“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制造厂商免费提供不少于两人的高级使用培训名额。

5、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二）、安装要求**

1、供应商要在提供完整、可靠设备的同时，还需为整个系统提供规范、达标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所需的仪器和专用工具由供应商自备。通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安装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供应商负责派**原厂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货物抵达现场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供应商将所有货物配齐后一并送货，且须提前三天通知采购方。设备的验收由供应商、使用科室、验收科室三方同时在场共同验收。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各设备质保期（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防爆粉尘采样器、超声波清洗器、鼓风干燥箱、移液器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外承诺货物均由原厂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保养。供应商必须提供防爆粉尘采样器、移液器、鼓风干燥箱合格的计量检定报告。

2、故障响应时间：24小时热线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8小

内做出响应，24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可提供及时的服务。

1. 质保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或不能提供合格检定报告，供应商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终生提供免费维护和保养服务（免收人工费）。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部分连接运行配件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示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时予以补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免费提供；除采购人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行货和正版软件，供货前必须提供设备原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函或全国质保三包凭证。

3、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需要满足改造后实验环境和设备的无缝对接，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书面服务承诺函。（若无改造实验环境可忽略此条）

**（五）付款条件：**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货款。

**注：所有商务条款要求不接受负偏离，要求投标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价为￥人民币（小写）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采购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首次计量检定是否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５、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６、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双倍返还甲方货款，同时列入采购单位不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乙方：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编制以下格式的评分索引表格。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

**报价单**

|  |  |  |
| --- | --- | --- |
| 项目 | 报价要求 | 总价（含税） |
|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品牌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供应商响应技术条款描述 | 投标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验收方案、采购需求章节中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六、客户清单**

**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年采购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证明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